

#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1年07月14日

项目编号	FDZB-2021-118	项目名称	莒南县卫生健康局朱芦卫生院采购医疗器械项目		分包数量	1宗
采购人	莒南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审地点	莒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二评标室
预算金额	43.5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39.9万元		评审时间	2021年07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秦军	[REDACTED]	400		300		700
刘洋宇	[REDACTED]	400		200		600
谢延堂	[REDACTED]	400		0		400
冯立志	[REDACTED]	400		200		600
合计		1600元		700		总计
采购人代表：	李林村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王帅帅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由采购人支付



## 莒南县卫生健康局朱芦卫生院采购医疗器械项目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莒南县卫生健康局朱芦卫生院采购医疗器械项目，项目预算 43.5 万元，由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代理招标，开标会议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在莒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二开标室（莒南县隆山路与文化路交汇处向西 500 米路南新政务大厅裙楼三楼）准时开标，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有 3 家。投标标书共收到 3 家，经检验，密封完好，有效标书 3 份，无效标书 0 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次评标共有 5 人组成，其中甲方代表 1 名，评标委员会组长为刘泽军同志，评标地点：莒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二评标室（莒南县隆山路与文化路交汇处向西 500 米路南新政务大厅裙楼三楼）。

评标委员会依据开标程序、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标定标的原则和纪律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所有有效投标书进行认真的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提出以下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元）	报价得分	技术得分	总分	名次
1	日照润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9000	30.00	60.60	90.60	1
2	济南祥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27300	28.01	56.70	84.71	2
3	日照正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3800	28.93	53.60	82.53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人为：

日照润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399000.00元

评委签名：

刘泽军 谢正廷 冯志军  
李林林

记录人员签名：

刘娟

2021年07月14日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货物类（含电子标）

### 第一册

项目编号：FDZB-2021-118

项目名称：莒南县卫生健康局朱芦卫生院采购医疗器械项目

项目包号：A 包



采 购 人：莒南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  
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1年06月23日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总 则.....	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8
2. 资金来源.....	9
3. 投标费用.....	9
4. 适用法律.....	9
二    招标文件.....	10
5. 招标文件构成.....	10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编制要求.....	11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10. 投标文件构成.....	12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保证金.....	17
13. 投标有效期.....	1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0

五	开标及评标.....	21
	18. 开标.....	21
	19. 资格审查.....	22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4
	22. 投标偏离.....	25
	23. 投标无效.....	25
	24. 比较和评价.....	26
	25. 废标.....	27
	26. 保密要求.....	27
六	确定中标.....	27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8
	29. 采购任务取消.....	28
	30.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8
	31. 签订合同.....	28
	32. 履约保证金.....	28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
	34. 预付款.....	29
	35. 廉洁自律规定.....	29
	36. 人员回避.....	29
	37. 质疑与接收.....	30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0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30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31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32
第 2 章 投标邀请.....	34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6
一、项目概述.....	46
二、货物明细.....	46
三、其他要求.....	46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一）初步评审.....	51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封面格式.....	57
二、开标一览表（样表） .....	57
1. 开标一览表.....	58
三、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	6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7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分为2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册

第2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

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

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与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电子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

的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CA 证书办理”栏目。

**电子投标文件基本流程:** 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企业用户登录界面(下载电子投标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政府采购项目(下载招标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LYTF 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统称交易系统)。

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交易系统拒收。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 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 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6.1 商务部分**

- (a)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c)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d)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e)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②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登记表注明有附件的必须提供）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③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④2021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因实行不见面开标，所以不需提供原件，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需原件扫描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未按以上要求递交资料的，经评审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能进入评审程序。**

**所有证件在有效期内或通过最新年审方为合格(资格证件如有到期或需要延续而未办理完手续的，须提供县级或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格审查不合格单位按无效标处理。**

(f)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渠道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证明（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g)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h)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资料真实性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i)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j) 公开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k) 已标价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资**

**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 10.6.2 技术部分

- (a) 技术偏离表；
- (b) 产品技术经济性能响应情况及技术指标和配置；
- (c) 供货方案；
- (d) 投标单位及生产厂家综合实力；
- (e) 按期供货的保证措施，安装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
- (f) 售后服务维修保证措施、处理办法、售后服务承诺；
- (g)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 10.6.3 技术部分的其他要求

10.6.3.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0.6.3.4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投标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资料（若需）：

- (1) 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 (2) 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0.6.3.5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0.6.3.6 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投标货物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而采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6.3.7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0.6.4.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0.6.4.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

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0.6.4.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6.4.2.1 “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6.4.2.2 “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0.6.4.2.3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0.6.5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6.5.1 本次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或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10.6.5.2 招标文件第二册如无特殊要求的，进口货物质保期最短××年，国产货物质保期最短1年。

10.6.5.3 质保期大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视投标需要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 **10.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7.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7.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7.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7.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7.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7.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



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7 未经检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11.8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须是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版介质为“U 盘”。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11.9 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

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 1 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

14.1.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1.4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2 非电子标（本项目不适用）

1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规格应为 XX（A4 等）幅面，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封面、投标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上加盖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5 所有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14.2.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2.7 自然人投标的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电子标

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信息。

注：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临沂版)。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NLYTF 格式)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LYTF 格式)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使用 CA 锁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0〕70号)、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且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

为投标书未送达。

## **15.2 非电子标（本项目不适用）**

15.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一式×××份）、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等。

15.2.2 投标人将每部分投标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将会被拒收。

15.2.3 因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投标文件被拒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电子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1.1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17.1.2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拒收。

17.1.3 在报价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

### **17.2 非电子标（本项目不适用）**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2.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7.2.4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2.5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电子标

18.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18.1.2 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开封。

18.1.3 开标会议流程：（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标段进行开标。）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开标解密时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采购人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2 非电子标（本项目不适用）

18.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届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或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改变采购方式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2.2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8.2.3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2.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人(5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1.2.4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资料须知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1.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1.4 条规定处理。

21.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5 章。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 6%后参与磋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给予认证产品 4%的评审价格扣除。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5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4.7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8 投标人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 预付款

34.1 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4.3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 **30%**（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 货物类（含电子标）

### 第二册

项目编号：FDZB-2021-118

项目名称：莒南县卫生健康局朱芦卫生院采购医疗器械项目

项目包号：A 包



采 购 人：莒南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  
评估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1年06月23日

## 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0〕70号)、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且各投标人在投标(预审)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

原则上要求不见面,投标方自愿选择是否到现场,如果不到现场,投标方应配备通知中要求的软硬件设备,投标方如未按要求配备软硬件影响投标,后果自负。如果不到现场,如有需澄清说明的问题,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需要在20分钟内(以邮件收取时间为准)将澄清说明原件扫描件发送至sdfdzb@163.com邮箱,因投标单位原因错发或过时发送,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将不予认可,特此告知。

## 第 2 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莒南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莒南县北疏港路与天柱山路交汇莒南县人民医院临海新城（莒南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方式：15725298769(莒南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天津路与孝河路交汇处三立大厦 701 室

联系方式：18854905275

二、采购项目名称：莒南县卫生健康局朱芦卫生院采购医疗器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327202102000185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A	朱芦卫生院小型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登记表注明有附件的必须提供）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	43.5

		<p>6、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合的经营、履约能力和相关经验；</p> <p>7、供应商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投标备案和“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入库、CA实名认证并针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	--

三、需求公示（见附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06月24日8时30分至2021年06月30日17时00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 方式：①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办理CA认证、诚信入库并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②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投标备案。注：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责任自负。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全程电子化，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采购文件（LYZF），并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LYTF）上传到系统。③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进行签到，且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

4. 售价：0元。

五、公告期限：2021年06月24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07月14日09时00分至2021年07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莒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二开标室（莒南县隆山路与文化路交汇处向西 500 米路南新政务大厅裙楼三楼）。

####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莒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二开标室（莒南县隆山路与文化路交汇处向西 500 米路南新政务大厅裙楼三楼）。

####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8854905275

####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每家投标企业开标到场人员不超过 2 人，且必须佩戴好口罩等防护用品，登记投标人信息、测体温，近一周内没有发热情况以及和发热病人接触史。凡是进入开评标现场的人员间隔 1.5 米以上，必须佩戴口罩、提供本人身份证，出示山东电子健康通行卡（含纸质）[有效期 14 天]。三者齐全后，方可进入开评标现场。

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3 日

###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莒南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莒南县北疏港路与天柱山路交汇莒南县人民医院临海新城 电 话：15725298769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天津路与孝河路交汇处三立大厦 701 室 业务联系人：王工 电话：18854905275 电子邮箱：sdfdzb@163.com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登记表注明有附件的必须提供）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 6、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合的经营、履约能力和相关经验； 7、供应商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投标备案和“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入库、CA 实名认证并针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文

	<p>件下载；</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p>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p><b>本项目最高限价：43.5万元。</b></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预采购）预算 _____ 元。</p> <p>(3)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_____ 元，采购年限为 _____ 年，当年安排数 _____ 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u>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type="checkbox"/></u></p> <p>现场踏勘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踏勘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_____</p>
8.7	<p><b>是否兼投不兼中：（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p> <p><u>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_____ 包</u></p> <p>兼投不兼中描述：<u>投标人可投一包或者多包，但投标人兼投不兼中。确定中标人的规则 如下：两个包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中，首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重复的包，由该投标人自行按照优先选取的包中标；再次，已中标投标人不再作为其他包的候选人进行排序，未确定中标人的包，由未中标</u></p>



	的投标人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
9.3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0.6.5	质保期：国产设备 1 年。
11.1	报价要求：国产设备人民币完税报价，进口产品（采购人根据各自情况自定）
12	保证金形式：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__ 90 __ 日历日
14.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LYTF 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p> <p>注：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临沂版)； 2、参加投标时务必携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以便开标现场解密。供应商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b>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b>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③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④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⑤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和参加开标会议的全部供应商确认后，可改用光盘进行评审，也可延期开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p>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可延期开标，也可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电子投标 U 盘开标。</p>
14.2	成交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份数：根据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布的临财采【2020】1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开标时无需纸质投标文件，

	实行不见面开标；待成交后，由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满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系统内上传一致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ord 或 PDF 格式及格式为.NLYTF 文件，电子光盘介质存储一式三份，做好标识；另外还需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共四份。
16.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18. 1	开标时间：2021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莒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二开标室（莒南县隆山路与文化路交汇处向西 500 米路南新政务大厅裙楼三楼）
21. 4	核心产品：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
24. 2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8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2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__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电汇(含网银转账)、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_/____日 日历日
3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____ （否）
34. 1	预付款比例为： 30% （政府采购预付款金额一般≥30%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如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情况确需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可注明或协商适当提高比例。）
37. 3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需以书面形式（包含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人：莒南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莒南县北疏港路与天柱山路交汇莒南县人民医院临海新城（莒南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天津路与孝河路交汇处三立大厦 701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8854905275 邮箱：sdfdzb@163.com
38.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临政发[2012]12号）等有关规定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8.2	公证费（如有）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具体要求/无 （根据货物特点，提出相应货物资格证书，如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3	质保期：1 年
4	供货期：7 日历天。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1 年。

7	<p>争议的解决：提交莒南仲裁委员会仲裁。</p>
8	<p><b>开标时需要递交的材料：</b></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废标处理。</p> <p>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截止系统自动停止签到。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p>2.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锁，系统使用技术问题请拨打 电话：0539-8770063、0539-8770139；</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启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格式为.LYTF）。</p> <p>4. 现场参加还需提供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word 或 PDF 格式及格式为.NLYTF 文件，电子 U 盘介质存储，做好标识，并密封递交。</p> <p>5. 现场参加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b>计算机辅助评标注意事项：</b> 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投标人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使用 CA 锁</p>

	<p>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非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NLYTF 格式）拷贝至 U 盘备用。</p> <p>1、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版时能正常读取，否则出现问题，后果自负。</p> <p>2、投标人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电子投标函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的将被否决。</p> <p>5、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单位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报价，将导致报价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报价处理。</p>
	<p><b>提示：</b>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2021年2月16日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进场交易开标、评标等环节一律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交易系统内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请见电子化招标投通知），投标人手册请到交易网下载。具体要求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关于对政府采购部分项目招标采购环节进行全流程电子化试运行的通知”<a href="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8943b4b-8588-4b51-954c-e4a57faa308f&amp;CategoryNum=048">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8943b4b-8588-4b51-954c-e4a57faa308f&amp;CategoryNum=048</a>）。</p> <p><b>注：</b>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临沂版)。</p>
	<p>不管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项目有关费用。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p>

##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莒南县卫生健康局朱芦卫生院采购医疗器械项目。
-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供货期：7日历天。
- 4、质保期：1年。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 6、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与报价文件中描述相一致。

### 二、货物明细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备注
1	骨密度仪	1 台	
2	高频电刀	1 台	
3	生物刺激反馈仪	1 台	
4	化学发光仪	1 台	

#### 参数要求：

#### 1、骨密度仪参数技术规格及要求

##### 1、主要技术规格

- 1.1 探头频率及带宽：核心频率 $\geq 1.25\text{MHz}$ ，带宽 30%，充分保证探头频率的灵敏度和稳定性；
- 1.2 探头组成：完全自主研发四晶体超声探头；
- 1.3 收发模式：轴向超声波传导技术，双晶体发射双晶体接收，自动消除软组织干扰，单次检查获取大于 40000 组数据，确保数据的高准确度、高重复性；
- 1.4 检测部位：桡骨、胫骨；
- 1.5 测量参数：SOS 值、T 值、Z 值、相对骨折风险、骨强度指数、骨质疏松预计发生年龄、身高预测、骨骼生理年龄；

1.6 声速测量范围：2300m/s~4700m/s；

1.7 高测量重复性： $\leq\pm 0.8\%$ ；

1.8 测量声速 2300m/s-4700m/s 范围内准确度： $\leq\pm 50\text{m/s}$ ；

\*1.9 支持快速、高精度两种测量模式；

1.10 单点检测速度： $\leq 0.4\text{s}$ ；

1.11 主机重量： $\leq 4.4\text{kg}$ ；

1.12 操作平台：触摸屏操控；

## 2、产品功能

1) 具有探头导航及自动休眠功能。

2) 具有视频播放功能，内容可更换、增减；

3) 具有联网功能：支持多方式数据联网；支持 DB (SQL Server、Oracle、MySql、PostgreSQL)、Http、WebService 数据接口，将检测数据传输至医院网络系统；

4) 实时显示患者历史检测结果及可编辑的详细信息资料，显示骨质声速值、测量次数、测量时间。

5) 病案管理功能，可提供多种尺寸且能自动生成多种格式的报告单，报告单可进行自定义编辑。

6) 具有便携式校验模块（带温度指示条）功能，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

7) 骨密度主机内置探头装置：防止探头磕碰，增加探头使用时间，保护探头寿命；

8) 适合中国人标准的数据库，婴幼儿（0-5 岁）数据库，青少年（5-20 岁）数据库，成人（20-90 岁）数据库；

## 2、高频电刀技术规格及要求

1) 输出全悬浮，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 CF 型防除颤应用部分（单极和双极）。

2) 适用于需要切割和/或凝血的各类外科手术，包括普外、骨科、心胸外科、泌尿外科、妇科、五官科、手外、整形、整容肛肠等，配以合适附件还可应用于腹腔镜（单极）等内镜手术。

3) 具有单极纯切、混切1、混切2、混切3、单极凝和双极凝等工作模式。

4) 采用三路输出方式：单极手控输出、单极脚控输出和双极脚控凝输出。

5) 采用 CPU 控制，记忆上次手术所用功率，当再次开机时可复现上次功率设定值。

6) 保护：具有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

7) 采用断线自检技术，全程对极板连线进行检测，一旦发现断线情形，立即发出声光报警。

8) 中性极板检测系统：单片极板模式采用连续性检测器，双片极板模式，系统自动检测极板与患者接触质量并以排灯显示，若接触质量低于设定值，会有声光报警并切断电刀输出，确保安全。

9) 间歇加载下连续使用，允许长时间开路 and 短路。

10)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无风扇。

11) 采用先进功率器件和高效开关电源制作电刀的高压电源和高频功放，使电刀的高效性和可靠性得到保证。

12) 可选用各种中性电极、普通手术电极、密封手术电极、可高温消毒手术等附件，适应各种手术需求。

13) 输出功率稳定（有闭环控制）

14) 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GB9706.1 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GB9706.4 医用电气设备 高频手术设备专用安全要求》、《YY0505 医用电气设备 第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

15) 运行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RH，大气压力：86.0kPa~106.0kPa。

### 3、生物刺激反馈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1) 硬件部分：

a) 工业级计算机，显示屏≥21.5寸，内置一体化机箱，抗电磁干扰性能突出；

b) 一体医学推车，可移动，显示器可升降，左右上下旋转调整角度。

2) 表面肌电通道基本参数：

a) 测量范围：1μV~999μV(r.m.s)；

b) \*最高分辨率：小于0.2μV(r.m.s)；

c) 输入噪声：小于1μV(r.m.s)；

d) 通道频带：25Hz~450Hz(-3dB)；

e) 差模输入阻抗：大于5MΩ；

f) 共模抑制比：大于100dB；

电刺激通道的基本参数：

a) \* 反馈仪电刺激通道的脉冲频率 2~100 Hz；



- b) 反馈仪电刺激通道的脉冲宽度 50~400 μS;
- c) \*反馈仪电刺激通道的电极单个脉冲最大输出不超过280mJ;
- d) 反馈仪电刺激通道开路测量时，输出的电压峰值不大于480V;
- e) \*反馈仪电刺激通道的输出幅度0~40V可调;

设备最大输入功率不超过50VA;

反馈仪的负载阻抗：500Ω±10%;

反馈仪电刺激通道的输出无直流分量;

规定负载范围内误差不超过±10%的负载阻抗对反馈仪电刺激通道的的脉冲宽度、脉冲频率和幅度值的影响导致的偏差不大于±30%。

### 3) 软件主要功能:

软件需具备以下功能：数据管理功能、体表肌电评估功能、电刺激治疗、个人模板训练功能、将评估数据打印个人报告功能、系统设置功能。

## 4、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1	方法学	化学发光法
2	样本类型	人类血清、血浆、全血、尿液、脑脊液
3	光谱范围	340nm~650nm
4	动态范围	$10^{-1} \sim 10^7$
5	试剂	单人份；试剂位≥6 个
6	样本位	≥6 个，批处理模式
7	检测通量	≥20 个测试/小时
8	计算机	CPU：主频≥61.7GHz 内存：≥6512MB 硬盘：≥640GB 操作系统：Windows 7
9	正常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10℃~30℃ 相对湿度：≤70% 海拔高度：≤2000m 大气压力：85.0kPa~106.0 kPa 远离强磁场干扰源 避免强磁场干扰源

		具有良好的接地环境
10	开机预热时间	不少于 30 分钟
11	本底计数率	检测空反应管的发光值应不大于 100 RLU
12	线性相关性	在不小于 2 个数量级的浓度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 (r) $\geq 0.99$ ;
13	批内测量重复	变异系数 (CV, %) $\leq 8\%$ ;
14	稳定性	开机处于稳定工作状态后第 4 小时、第 8 小时的测试结果与处于稳定工作状态初始时的测试结果的相对偏倚不超过 $\pm 10\%$ 。
15	孵育模块温度控制	温度稳定性: $37^{\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温度波动度: 不大于 $1^{\circ}\text{C}$
16	加样准确度与重复性	对仪器样品 $50\mu\text{L}$ 加样量进行检测, 加样准确度误差不超过 $\pm 8\%$ , 变异系数不超过 $5\%$ 。
17	功能	1、用户可以通过人机对话指令, 使仪器能自动完成不同样品、测试项目的分析任务。 2、仪器自动提示试剂等消耗品、废弃物的状态。 3、仪器具备自检功能。 4、故障提示: 仪器对操作错误、机械及电路故障具有相应提示。

注: 招标文件中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 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 而是仅供投标供应商参考, 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 没有实质性偏离, 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 三、其他要求

根据项目特定情况编制。

##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定标原则：根据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根据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除外。

### 二、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样表）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不通过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通过/不通过
	3	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通过/不通过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不通过

	5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通过/不通过
	6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通过/不通过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通过/不通过
	8	信用记录	通过/不通过
	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通过/不通过
	10	其他内容	通过/不通过
符合性评审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通过/不通过
	2	报价一览表	通过/不通过
	3	分项报价表	通过/不通过
	4	技术明细表（含偏离）	通过/不通过
	5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通过/不通过
	6	“项目说明”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通过/不通过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通过/不通过
	8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通过/不通过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文件协议书的	通过/不通过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通过/不通过
	11	属于串通投标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文件	通过/不通过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通过/不通过
	1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通过/不通过
	1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通过/不通过

## （二）评分细则

### 相关政策及措施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格=（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94%。

注：1、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明细表》，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商的货物，除需提供第 1 条所需资料外，还需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商的声明函。以上所需资料均需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否则不予优惠。

在本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评审价格=监狱企业产品报价×94%。

注：

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 8%的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否则不予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94%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

(5)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属于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所列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品目清单之外采购。

(6)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时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报价分。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报价分。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得分=评委综合打分+对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注：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附截图且取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附截图，且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需提供产品属于清单中相应品目的相关证明材料，且以上证书(含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原件查验，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以上所需资料均需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否则不予优惠。

3、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4、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未超项目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价格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30。
技术偏离	15分	<b>对所投产品任意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0.5分，至本项扣完为止。</b>
产品技术经济性能响应情况及技术指标和配置	10分	<p>1、综合考虑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产品配置、后期使用成本、产品稳定性、维护及其它因素等评分。</p> <p>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或高于采购要求，投标产品配置全面、后期使用成本低、产品使用稳定、易于维护得6~8分；</p> <p>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投标产品配置、产品后期使用成本及维护、产品稳定性等相对合理，得3~5分；</p> <p>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较差，投标产品配置、产品后期使用成本及维护、产品稳定性等不合理，得0~2分。</p> <p>2、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需原件扫描上传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供货方案</p>	<p>15 分</p>	<p>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供应商对送货、安装等制定详细的计划，提供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及具体时间安排情况，得 11~15 分；</p> <p>供应商对送货、安装等制定计划，提供设备供货的基本组织方案及大体时间安排情况，得 6~10 分；</p> <p>供应商未对送货、安装等制定相应计划，供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情况较差，得 0~5 分。</p>
<p>投标单位及生产厂家综合实力</p>	<p>1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概况、综合实力、履行合同的能力等综合考虑酌情打分。综合实力、履约合同能力等强的，得 8~10 分；综合实力、履约合同的能力等较强的，得 5~7 分；综合实力、履约合同的能力等一般的，得 0~4 分。</p>
<p>按期供货的保证措施，安装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p>	<p>10 分</p>	<p>比较各投标单位按期供货的保证措施，安装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分档打分。措施优良，保证力度强，得 8~10 分；措施一般，保证力度中，得 5~7 分；一般措施差，保证力度弱得 0~4 分。</p>
<p>售后服务维修保证措施、处理办法、售后服务承诺</p>	<p>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优越，故障响应及时，培训方案、质保期、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8~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完整，故障响应及时，培训方案、质保期、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7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故障响应较及时，培训方案、质保期、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4 分。</p>
<p>合计</p>	<p>100</p>	



##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 公开报价表

## 公开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 计（金额）	小写：
	大写：
交 货 期	
质 保 期	
根据以下类型自行在方框内标注√，并对真实性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 分项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品牌/规格	生产厂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是否为小型、 微型企业产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说明：1、供应商必须认真编制报价明细，且报价金额合计不得高于预算价，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供应商在报价表中所报价格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产品、货物/服务的检验、包装、设计、安装、调试、税费、运费、技术支持、人员培训、软件升级、人工、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修维护等的全部费用；

3、本表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3. 投标函

## 投标函

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报价文件份数。
2. 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工作日。
7. 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的莒南县卫生健康局朱芦卫生院采购医疗器械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驻莒南县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报价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1. 如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则如实填写上表；  
2. 如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可不填写上表或在上表内空白处填写“无”字代表所有商务内容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企业需在声明函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型、微型企业
						合计
1						
2						
3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1、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2. 节能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									
1									
2									
....									
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货物总价									

说明：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									
..									
合计									

说明：1、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5.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7.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资料真实性书面声明函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资料真实性书面声明函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磋商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磋商文件中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 合 同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_\_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30%)；项目期满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10%)的质量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质保期满\_\_年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交付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九、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XXXXXXXXXXXXXX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一、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



合同价格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

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3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